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6.12.26 衛署藥字第 096005482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

要 旨：含有 Sulpyrin 之注射劑既經行政院衛生署列屬評估未通過，自屬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藥，醫療院所如提供該注射劑者，依據同法第 83 條規定處斷。又該藥品如屬禁藥且已逾有效期限，參照一事不二罰原則，宜先就「禁藥」部分處辦

字第號

主 旨：有關貴局於 96 年 11 月 14 日配合縣調查站查核轄內○○鎮某診所涉使用本署公告列為禁止使用含有 Sulpyrin 之藥品【名稱：倍利爽注射液（Sulycel injection 20ml）】且該藥品已逾有效期限，究應如何處置等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6 年 11 月 26 日嘉衛藥食字第號 0960025574 函。

二、對於含有 Sulpyrin 之注射劑，Sulpyrin 口服藥品及栓劑前經本署於 71 年公告列為禁藥，並將注射劑續予評估，嗣於 83 年及 84 年公告中，敘明既已確認有更合適藥品可資使用，而列屬評估未通過，自屬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禁藥，醫療院所若提供含 Sulpyrin 之產品，依同法第 83 條規定「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…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予以依法處辦；至使用禁藥及該藥品已逾有效期限，為保障人民用藥安全及健康之行政目的，應認屬符合行政罰法第 24、26 條之「一事不二罰」原則，宜先就「禁藥」部分處辦。

三、檢附 96 年 11 月 14 日新聞稿、本署 71 年、83 年及 84 年（注射劑）公告影本各乙份，供參。